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4 年 2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4 年 1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等三方面十八条内容，针对当前数据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明确以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数据资产价值。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7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7号》，包括新机制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会计处理，净资产变动表的编制等内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4 年 1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4 年 1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4 年 1 月 22-23 日举行会议；
- IASB 与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举行联合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单独财务报表中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合并 (IAS 27“单独财务报表”)》议程决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2023 年第 4 季度播客。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4 年 2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4 年 1 月 9 日	IFRS 要闻 – 2024 年 1 月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准则制定部门发布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IFRS 18) 的文章

HKICPA 准则制定部门发布题为《辞别 IAS 1；迎接 IFRS 18》的文章，详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 与 IFRS 18 之间的某些差异。IASB 预计将于 2024 年第二季发布 IFRS 18。IFRS 18 将对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IFRS 18 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要求，并将取代 IAS 1。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此文章。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4 年 1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4 年 1 月的更新包括：

- ISSB 发布 2024 年 1 月播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发布温室气体 (“GHG”) 排放互通性考虑事项汇总；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4 年 2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7 号——商誉减值的审计》

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7 号——商誉减值的审计》，共涉及七个问题，包括：被审计单位在商誉减值测试及信息披露中，通常存在的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形；如何实施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风险评估程序；如何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如何针对与商誉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应对措施；如何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恰当性；如何测试管理层选择和运用的方法、重大假设和数据；如何检查商誉减值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注协发布《行业管理服务数据规范 注册管理》

中注协近日发布《行业管理服务数据规范 注册管理》，行业注册管理服务数据标准于发布之日起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对行业注册管理服务数据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相关数据要素进行详细规范，以夯实行业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参照指导性框架，在现有政策、程序、标准的基础上，积极投入资源，建立健全符合本所实际情况的基础性标准体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对本所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承担最终责任。主要负责人应至少每年一次结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对本所基础性标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持续完善基础性标准体系。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就满足对公众利益审计的期望进行的有限范围修订开展公众咨询

IAASB 就建议对《国际质量管理准则》、《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 2400 号》（修订版）作出的有限范围修订启动咨询流程，以实现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包括独立性准则）的进一步趋同。诚邀所有利益相关方在 2024 年 4 月 8 日前通过 IAASB 网站对征求意见稿提供反馈。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注协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辅导手册（2023 年）》

中注协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辅导手册（2023 年）》，梳理汇总了《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列明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总体要求、监管框架、一般规定、特殊规定和法律责任等，并重点提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事务所内部管理和在证券类业务的承接、执行、出具报告中应注意的特殊规定，强调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发布两项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

北交所近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以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北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圳证监局发布《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深圳证监局近日发布《通知》，针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要求深圳各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严禁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强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做好资金管理相关信息披露，严格规范并购重组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6 期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3 年合辑》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沪市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6 期，并将 2023 年发布的 6 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汇编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3 年合辑》。《沪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常见案例分析”、“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监管和政策资讯”4 个专题，其中的“常见案例分析”、“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常见案例分析”讨论了收入时段法“合格收款权”的适用、老股东低价入股的会计处理。“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市场推广服务费的会计处理、附财务资助清偿条件的子公司股权转让时点问题、收入净额法确认时的现金流量列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深交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4 期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市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4 期。《深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深市会计审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审计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转让子公司股权丧失控制权时点的认定问题、处置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问题、以股抵债的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的问题、以资产抵债的债务重组会计处理、向关联方出售亏损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少数股东让渡资产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香港

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 2022 年年报审阅报告

联交所就审阅上市发行人 2022 财政年度的年报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该报告，以及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发布的公告。

联交所刊发“有关 GEM 上市改革的规则修订的常问问题（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鉴于有关 GEM 上市改革的规则修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包括常问问题编号 138-2024 至 155-2024）系列，以协助发行人理解并遵守《主板上市规则》及《GEM 上市规则》，尤其是上市规则可能未有明确说明、或是某些规则可能需作进一步阐释的情况”。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常问问题。对于联交所有关 GEM 上市改革的谘询总结，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联交所发布的公告。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